

認識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目 錄

壹、前言.....	3
貳、GATT 之沿革與 WTO 之成立.....	3
一、 GATT 之沿革.....	3
二、 WTO 之成立.....	5
三、 WTO 與 GATT 差異之處.....	6
參、WTO 簡介.....	6
一、 WTO 規範之理念與規範準則.....	7
(一) 無歧視之貿易.....	7
(二) 經由談判逐步開放市場.....	8
(三) 經由對關稅與農業補貼之約束以及服務業市場開放 之承諾等建立市場開放之可預測性.....	8
(四) 促進公平競爭.....	8
(五) 鼓勵發展與經濟轉型.....	9
二、 WTO 之運作.....	9
(一) WTO 之結構.....	9
(二) WTO 之決策程序.....	10

(三) 加入 WTO 之入會程序.....	11
肆、WTO 所轄各協定簡介	12

* 有關WTO之相關活動與資料，可至WTO之網站 www.wto.org 查詢。

* * 有關我國參與WTO活動之相關報導，請至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網站
www.moeaboft.gov 參考相關資料。

* * * 有關我國加入WTO對產業之影響與因應方案，請參考經濟部國際貿易
局出版之「我國加入WTO對產業的影響與因應措施」。查詢電話：(02) 2397-
7179 。

◎本文有著作權，如需引用，敬請註明出處。

認識世界貿易組織 -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壹、前言

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 簡稱WTO) 是現今最重要之國際經貿組織，迄至2019年6月共擁有164個會員，另有22個國家或獨立關稅領域正申請加入該組織。WTO會員透過共識決或票決之方式，決定WTO各協定規範之內容及對各會員之權利義務，將多邊貿易體系予以法制化及組織化，各會員並據此制定與執行其國內之貿易法規。此外，WTO為會員間討論如何建置經貿規範之論壇，監督會員執行及遵守相關協定之規範，並協助會員進行執行協定之技術合作。

自烏拉圭回合談判完成以來，WTO所規範之領域除傳統之貨品貿易議題外，另尚包括服務業與智慧財產權等議題。自1996年WTO第一屆新加坡部長會議後，WTO更進一步對經濟發展、競爭政策、投資、政府採購透明化與資訊科技等議題進行討論；2000年並繼續就農業、服務業等議題展開新回合談判。此外，WTO各會員可將任何與WTO協定相關之貿易爭端訴諸具準司法性質之爭端解決機制，且其裁決對於各會員具有拘束力，故WTO實質上，可稱為經貿聯合國；另WTO透過與聯合國及各個專業性國際組織如國際貨幣基金、世界銀行、世界關務組織、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等之密切合作，實際上已成為國際經貿體系之總樞紐。

為使國人對於WTO有一概括性之瞭解，本文首先對WTO作全面概念性之簡介，包括：WTO之前身GATT之沿革與WTO成立之背景；WTO多邊貿易體系之特性；WTO之功能、原則與運作方式；WTO所轄各協定以及WTO總理事會所屬機構活動簡介，其次介紹我國人所關心之我國入會案進展情形、我國入會承諾及其對我產業之影響與因應措施，期能供各界作為一般實務性參考之用。

貳、GATT 之沿革與 WTO 之成立

一、GATT 之沿革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各國檢討戰爭發生之原因，除政治因素外，經濟因素亦是主因，特別是1930年代世界經濟大蕭條，各國貿易保護主義盛行，因此各國均認為亟須建立一套國際經貿組織網，以解決彼此間之經貿問題。有鑑於此各國除同意成立聯合國外，並進一步建構所謂之「布列敦森林機構」(The Bretton Woods Institutions) 作為聯合國之特別機構，擬議中之經貿組織包括：世界銀

行(World Bank)、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以及國際貿易組織 (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 ITO) 。並於1948年3月在哈瓦那舉行之聯合國貿易與就業會議中通過ITO憲章草案。惟後來因美國政府將成立ITO之條約送請其國會批准時，遭到國會之反對，致使ITO未能成立，故目前「布列敦森林機構」，僅有世界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兩個經貿組織。

ITO 雖然最後未能成立，但當時ITO 23個創始會員為籌組 ITO，曾在1947年展開關稅減讓談判，談判結果達成45,000項關稅減讓，影響達100億美元，約占當時世界貿易額十分之一。各國為免籌組ITO之努力完全白費，且美國政府參與關稅減讓部分之談判業獲國會之授權，因此包括美國在內之各國最後協議，將該關稅談判結果，加上原ITO憲章草案中有關貿易規則之部分條文，成為眾所熟知之「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 另鑒於美國國會並未批准加入ITO，各國亦同意，以「暫時適用議定書」(Provisional Protocol of Application, PPA) 之方式簽署GATT。雖然GATT之適用法律基礎係臨時性質，且係一個多邊協定並無國際法上之人格地位，但卻是自1948年以來成為唯一管理國際貿易之多邊機制。

由於GATT僅是一項多邊國際協定，以GATT為論壇所進行之歷次多邊談判，雖係以關稅談判為主，惟在理論上均是對原有協定之修正，因此每一次之多邊談判乃稱為回合談判。自GATT 1948年成立以來，迄今共舉行八次回合談判，其中以第七回合 (東京回合) 與第八回合 (烏拉圭回合) 談判最為重要，因該二回合之談判除包括關稅談判外，亦對其他之貿易規範進行廣泛討論。

GATT 第七回合談判 (東京回合) 自1973年開始，至1979年完成，除了持續降低關稅障礙外，最大之成果在於達成多項非關稅規約 (code)，使GATT談判之觸角伸入非關稅領域。這些非關稅規約中，部分規約僅是解釋既存GATT之相關規定；亦有部分規約則是規範以往GATT未處理之貿易議題，包括：補貼與平衡措施、技術性貿易障礙、輸入許可發證程序、政府採購、關稅估價、反傾銷，以及肉品、乳品、民用航空器貿易等三項部門別之自由化協議。

GATT 第八回合談判 (烏拉圭回合) 則自1986年開始，於1993年12月15日完成，為GATT史上規模最大、影響最深遠之回合談判。談判之內容包括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智慧財產權與爭端解決等。該回合之談判並決議成立WTO，使GATT多年來扮演國際經貿論壇之角色正式取得法制化與國際組織的地位。更重

要的是，WTO爭端解決機構所作之裁決對各會員發生拘束力，因此使WTO所轄各項國際貿易規範得以有效地落實與執行。茲將GATT歷次談判製成簡表如下：

GATT歷次回合談判簡表

年度	回合	談判主題	參加國家數
1947	第一回合	關稅	23
1949	第二回合	關稅	13
1951	第三回合	關稅	38
1956	第四回合	關稅	26
1960-1961	第五回合（狄倫回合）	關稅	26
1964-1967	第六回合（甘迺迪回合）	關稅及反傾銷措施	62
1973-1979	第七回合（東京回合）	關稅、非關稅措施及各項架構性規約，如：輸入許可證程序、海關估價、技術性貿易障礙、牛肉及國際乳品協定等	102
1986-1994	第八回合（烏拉圭回合）	關稅、非關稅措施、服務業、智慧財產權、爭端解決、紡織品、農業、設立WTO等	123

二、WTO 之成立

GATT烏拉圭回合談判於1993年12月15日達成最終協議，決定成立WTO。1994年4月各國部長在摩洛哥馬爾喀什集會，簽署「烏拉圭回合多邊貿易談判藏事文件」（Final Act Embodying the Results of the Uruguay Round of Multilateral Trade Negotiations）及「馬爾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Marrakesh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WTO依上述之設立協定於1995年1月1日正式成立，總部設在瑞士日內瓦，以有效管理及執行烏拉圭回合之各項決議。為利各國完成國內之相關立法程序，各國同意GATT與WTO並存一年後，其後GATT功能即完全被WTO所取代，使GATT

由原先單純之國際經貿協定轉化成為實質之國際組織。在WTO架構下，原有之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即1974年所制定之GATT，又稱為GATT 1947），加上歷年來各次回合談判對該協定所作之增補、解釋與決議，稱為「GATT 1994」，成為有別於GATT 1947之另一個獨立協定，並納為WTO所轄之協定之一。

三、WTO 與 GATT 差異之處

1. GATT僅是一項多邊國際協定，雖因「借用」ITO籌備委員會之秘書處，在實際上發揮了國際組織之功能，但在法律上並不具備國際組織之獨立法人人格；WTO則在其設立協定第八條明文規定，WTO係一個獨立之國際組織。
2. GATT 1994本身係一獨立之協定；而WTO所轄之貿易協定除了GATT1994之外，尚包括其他許多協定，例如：「服務貿易總協定」、「與貿易有關智慧財產權協定」、及「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等。
3. GATT因本身並非一個國際組織，其組成成員稱為「締約成員」(Contracting Parties)；而WTO乃係一國際組織，其組成成員則稱為「會員」(Members)。
4. GATT並未設立永久組織，基於務實之需要，GATT之決議，以「締約成員全體」(即全部字母大寫之THE CONTRACTING PARTIES) 代表GATT；而WTO是一具有國際法人人格之永久機構，其決議可直接以「WTO」代表會員之意思。
5. GATT僅於臨時基礎上適用，並未經所有締約國國會之正式批准；而WTO及其協定經各會員依其國內有關對外締定條約協定之正式程序批准，各國政府對WTO之承諾具全面性及永久性。
6. GATT之規範僅及於貨品貿易；而WTO之規範除了貨品外，尚包括服務貿易及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
7. GATT雖於第二十三條訂有有關爭端之解決規定，但缺乏詳細之程序規定，在執行上較難以落實；而WTO爭端解決機制則較GATT迅速，並具有法律上約束力，經WTO爭端解決機構裁決之案件，其執行亦從而較為落實與確定。

參、WTO 簡介

如前所述，各國於烏拉圭回合談判後，簽署「設立WTO之協定」，並於1994

年摩洛哥會議中決定於1995年一月一日設置WTO，使WTO 成為主要之世界貿易管理機構，而其功能主要有五：（一）綜理並執行WTO 所轄之多邊與複邊協定。（二）提供進行多邊貿易談判之場所（三）解決貿易爭端。（四）監督各國貿易政策。（五）與其他有關全球經濟決策之國際組織進行合作。

以下僅就WTO規範之基本理念與規範準則，以及其運作之情形作一簡介：

一、WTO 規範之理念與規範準則

WTO多邊貿易體系之基本理念在於創造一個自由、公平之國際貿易環境，使資源依照永續發展之原則，作最佳之使用以提升生活水準，確保充分就業，並擴大生產與貿易開放、平等、互惠與互利，期能透過貿易提升開發中與低度開發國家之經濟發展。其基本理念與規範準則有不歧視原則、漸進式開放市場、對關稅與非關稅措施予以約束、促進公平競爭及鼓勵發展與經濟轉型等五項：

（一）無歧視之貿易

所謂無歧視之貿易係指：在對外關係上須對來自所有會員之貨品給予同等最優惠待遇之「最惠國待遇」（Most-Favored- Nation Treatment）；在對內關係上則須對自會員進口之貨品給予與本國貨品同等待遇之「國民待遇」（National Treatment）。

依據GATT 1994第一條有關「最惠國待遇」之規定，會員對其他會員之產品所給予之待遇，不得較對他國之優惠為低；亦即各會員不得對與其他會員之貿易採行特別利益或不利益之待遇，而應在平等基礎上，共同分享降低貿易障礙之好處，並確保貿易減讓之成果，使各國均受益。另依據GATS及TRIPS之相關規定，最惠國待遇之原則亦適用於服務貿易及與貿易相關之智慧財產權規範。第一條之規定允許數項例外情形，包括關稅同盟和自由貿易區，以及對開發中國家之優惠措施，包括如GSP等。此外，在符合一定條件下，會員可在短期間內針對來自其他會員之產品，採取防衛措施、反傾銷與平衡措施等，亦是最惠國待遇規定之例外情形。

依據GATT 1994第三條有關「國民待遇」之原則，貨品一旦進入本國市場，在內地稅及其他貿易措施上，即應享受與同類國產品相同之待遇。除產品外，國民待遇原則亦適用於服務貿易以及智慧財產權相關領域。

(二) 經由談判逐步開放市場

GATT於1948年締訂以來，迄至烏拉圭回合談判為止，歷經多次談判後，關稅已大幅調降，某些產品甚至降至零關稅，同時關稅約束之範圍也大為擴大。總計超過一百二十個國家參加烏拉圭回合談判，他們為開放市場所作調降關稅之承諾，分別詳列於22,500頁之各國關稅減讓表中，大多數之關稅分五年調降。烏拉圭回合談判之範圍除關稅議題外，亦擴至非關稅障礙，並納入服務貿易及智慧財產議題。除關稅係逐年調降外，在服務貿易之市場開放與智慧財產權保護方面，WTO協定均給予調適期，允許各會員以漸進之方式開放市場及提高對智慧財產權之保護。

(三) 經由對關稅與農業補貼之約束以及服務業市場開放之承諾等 建立市場開放之可預測性

市場開放之確定性與可預測性，主要決定於關稅及進口稅捐。由於GATT1994第十一條規定，各國原則上不得對貨品之進出口設置配額，而第二條所允許徵收之關稅，各國政府雖可用以保護國內產業、提高歲入，但仍應受到規範，包括對進口品不應有差別待遇、以及稅率之上限應受約束 (Binding) 等。所謂約束稅率，係指WTO各會員對於個別產品之稅率作出調降之承諾後，其執行稅率即須約束於此一稅率之下，未來不得提高稅率至超過該約束稅率，否則，即須就所超過之稅率幅度向其他會員提供補償。

此外，WTO農業協定中規定，所有進口農產品之非關稅限制如：進口數量限制、變動差異金、最低進口價格、進口許可之行政裁量等，均應轉化為關稅，並分六年調降，提高農產品市場之可預測性。至於有關農業之出口補貼，及各國以國內規定對農業進行之各項扶助、補貼等 (即所謂之「境內總支持」) 亦應受到約束，逐年削減。

雖然服務貿易並無所謂關稅課徵之問題，惟各國政府對於服務貿易市場之開放，亦比照關稅承諾提出一份具約束力之初始承諾表，作為開放市場之依據，以及日後繼續進行相關市場開放談判之基礎，亦增加服務貿易市場開放之可預測性。

(四) 促進公平競爭

WTO係在規劃一個公開、公平與不扭曲之競爭體系，以確保公平的貿易條

件。例如，WTO農業協定旨在提升較公平之農業貿易；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則對涉及概念與創意部分改進其競爭條件；而服務貿易總協定在服務貿易部分亦有公平競爭之相關規範；至於其他協定如：防衛協定、執行關稅估價協定、原產地規則協定等，均係為推動公平競爭與不造成扭曲貿易效果而設計。惟在自由貿易之外，WTO允許在少數情況下採取限制競爭之措施以維持公平貿易，例如：反傾銷措施與平衡稅措施等。

(五) 鼓勵發展與經濟轉型

WTO 有四分之三以上之會員為開發中國家，或過去屬於非市場經濟體系而正進行轉型至市場經濟之國家。在烏拉圭回合長達七年之談判中，有超過六十個開發中國家為了談判之需要，自動自發的執行貿易自由化方案。同時，開發中國家與經濟轉型國家在烏拉圭回合談判中所扮演之角色，較歷次回合談判更為活躍亦更見影響力。WTO貿易與發展委員會亦提供技術協助給開發中國家及正進行轉型至市場經濟之國家。

二、WTO 之運作

(一) WTO 之結構

WTO最高決策之機構為「部長會議」，於部長會議之下，設有「總理事會」、「爭端解決機構」及「貿易政策檢討機構」負責日常事務。而在總理事會下另設有「貨品貿易理事會」、「服務貿易理事會」、以及「與貿易有關智慧財產權理事會」，各依相關協定所賦予之職權，掌理有關貨品貿易、服務貿易與保護智慧財產權規範之執行。

此外，WTO秘書處雖非 WTO之業務機構，但卻是 WTO運作之靈魂。該處係由秘書長(DIRECTOR-GENERAL)所掌理，其功能主要在協助各國執行WTO所屬各機構之決議事項，並負責處理WTO日常行政事務，工作人員約500人。

茲分別就部長會議、總理事會及其所轄各理事會，簡介如下：

1. 部長會議 (Ministerial Conference)：為WTO最高決策單位，每兩年至少召開會議乙次，可依會員之請求，並依據WTO協議特定之決策規定作成會議決議，並具有任命WTO秘書長之權力。除透過總理事會綜理WTO事務外，在其之下，另設有貿易與環境、貿易與發展、區域貿易協定、收支平衡措施、

預算、財務與行政等委員會。

2. 總理事會 (General Council) : 部長會議休會期間, 由總理事會代為執行其職權, 並監督貨品貿易理事會、服務貿易理事會及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理事會之運作。總理事會同時亦以爭端解決機構 (Dispute Settlement Body, DSB) 之名義, 處理貿易爭端案件。
3. 貨品貿易理事會 (Council for Trade in Goods) : 設有市場開放、農業、食品衛生檢驗與動植物檢疫措施、與貿易有關投資措施、原產地規則、技術性貿易障礙、補貼暨平衡措施、反傾銷、輸入許可發證、關稅估價、防衛措施、貿易便捷化等12個委員會。另有國營貿易事業與裝運前檢驗等二個工作小組, 以及一個紡品監督機構。
4. 服務貿易理事會 (Council for Trade in Services) : 設有特定承諾、金融服務業等二個委員會, 另設有專業服務等、GATS規則等二個工作小組。
5. 與貿易有關智慧財產權理事會 (Council for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 本理事會係在總理事會指導下運作, 並監督與貿易有關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執行情形, 包括審查已開發國家與新入會國家相關智慧財產權法規、各國法規異動所提出的通知之審查等相關業務。

(二) WTO 之決策程序

1. WTO之決策沿續過去之作法, 儘量避免票決, 而係依共識決作成決策。共識決之優點在於會員較易為了多邊貿易體系之整體利益而形成共識; 但由於各會員仍有機會表達其立場, 並進行辯論, 是故共識決之程序亦可使個別會員之利益受到適當考量。如果就特定案件無法達成共識時, 則WTO設立協定亦有票決之規定, 票決係依一會員一票之原則, 以多數決達成決議。
2. 依據WTO設立協定之規定, 有下列四種情形須進行票決:
 - (1) 任何多邊協定之解釋案, 應以四分之三之多數決通過。
 - (2) 有關豁免特定會員在多邊協定下之特定義務之決議, 應以四分之三之多數決通過。
 - (3) (多邊協定條文之修正案, 應視各該條文之性質採一致決, 三分之二多數

決，或四分之三多數決；惟其修正內容如改變會員之權利義務則僅對接受修正案之會員生效。

- (4) 新會員之加入，須在部長會議中經三分之二多數決通過。關於此節，WTO 總理事會於1996年10月的一項會議中決議，對於新會員之入會審查案，將採共識決之方式。此後，對新會員之入會審查，已改為以共識決為原則，但原條文有關三分之二多數決之規定仍然有效。

(三) 加入 WTO 之入會程序

申請入會應依據WTO設立協定第十二條之規定提出入會申請案，申請時除提交一份表達申請入會意願之函件外，尚須提交一份「外貿體制備忘錄」，詳述申請國之外貿體制、總體經濟情形與貿易規範之內容。總理事會於受理申請案後，立即成立一「工作小組」對該入會申請案進行審查。此後之入會程序如次：

1. 完成入會雙邊諮商工作：各WTO會員均可向入會工作小組提出要求，與入會申請國就該國之市場開放議題進行雙邊諮商。申請國應與各要求雙邊諮商之會員進行入會諮商，並逐一簽署雙邊協議，協議之內容包括協議文、關稅減讓表及服務承諾表，並由當事國雙方及秘書處各執存乙份。鑒於申請入會國之外貿體制中常存有種種之非關稅貿易障礙，該等非關稅障礙均必須在入會前予以消除，或修正為符合WTO規範之措施。雖該等問題係屬於體制性之多邊議題，而非雙邊問題，但因涉及入會市場開放問題，因此亦有可能納入雙邊協議中。
2. 草擬工作小組報告及入會議定書：申請國在各項雙邊諮商獲致具體進展後，且工作小組對該國之外貿體制審查亦已接近完成階段時，WTO秘書處將根據各項雙邊諮商及歷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所獲得之結論，草擬工作小組報告及入會議定書草案。
3. 彙總及核驗關稅減讓表及服務業承諾表：申請國與各會員諮商獲致之各項關稅減讓內容及服務業承諾必須予以彙編成「關稅減讓彙總表」及「服務貿易特定承諾表」等兩項彙總文件，附加於工作小組報告及入會議定書成為該兩份文件之附錄。各參與雙邊諮商之會員應依據其雙邊諮商之協議，對該減讓表與承諾表進行核驗，俾確保申請國在未來入會後，其市場開放義務能充分正確地刊載於兩項文件中。

4. 入會工作小組採認相關入會文件：各國完成入會申請國關稅減讓彙總表及服務業承諾表之核驗，以及確認工作小組報告與入會議定書之內容後，入會工作小組即可採認相關入會文件，並建議總理事會或部長會議通過申請國之入會申請，並採認其工作小組報告與入會議定書。
5. 部長會議或總理事會採認申請國入會案：根據WTO總理事會於1995年11月15日所通過之決議，入會案原則上應採共識決方式決定，而不再訴諸投票表決；若WTO部長會議或總理事會無法就該案達成共識時，就法理而言，仍然可以援引WTO協定第十二條之規定付諸投票表決。惟在實務上，迄今尚未發生無法達成共識而採投票表決入會申請案之案例。
6. 申請會員依其國內體制之規定完成批准程序，並將前述各項文件連同確認接受邀請入會函遞交WTO秘書處。在秘書處接獲上述文件30天後，申請會員即可正式成為WTO會員。

肆、WTO 所轄各協定簡介

「WTO設立協定」第二條規定WTO所轄之範圍包括：迄1994年烏拉圭回合談判結束時所達成之多邊及複邊貿易協定與附屬之法律文件，共分為四大類，列為附件（附件一至附件四），成為「WTO設立協定」之一部份。其分別為：

1. 「WTO設立協定」附件一為對貿易措施之規範，包括：附錄一A為「貨品貿易多邊協定」、附錄一B為「服務貿易總協定及其附錄」、附錄一C為「與貿易有關智慧財產權協定」。
2. 「WTO設立協定」附件二係規範會員間就彼此間之貿易措施發生爭議時，相關之調處程序。
3. 「WTO設立協定」附件三係規範貿易政策檢討機制；依據本附件之規定，各國依貿易量占全球之比率，應在每3年、5年或7年，將其整體之貿易措施作成報告，提交WTO供各國進行檢視。透過此項「體檢」之機制，各國可對受檢國之貿易措施提出批評與建言，供受檢國參考改進。
4. 「WTO設立協定」附件四係政府採購協定與民用航空器貿易協定等兩項複邊協定。

上述之附件一至三為多邊協定，對所有WTO會員均發生拘束力；附件四則為複邊協定，僅對簽署該複邊協定之會員發生拘束力。茲將WTO所轄之各協定整理如下表：

世界貿易組織設立協定

附件一

附錄一 A：貨品貿易多邊協定

(Multilateral Agreements on Trade in Goods)

一九九四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1994)

農業協定

(Agreement on Agriculture)

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

(Agreement on the Application of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紡織品與成衣協定

(Agreement on Textiles and Clothing)

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

(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與貿易有關投資措施協定

(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Investment Measures)

反傾銷協定

(Agreement on Antidumping)

關稅估價協定

(Agreement on Customs Valuation)

裝運前檢驗協定

(Agreement on Preshipment Inspection)

原產地規則協定

(Agreement on Rules of Origin)

輸入許可程序協定

(Agreement on Import Licensing Procedures)

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

(Agreement on 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

防衛協定

(Agreement on Safeguards)

貿易便捷化協定

(Agreement on Trade Facilitation)

附錄一 B：服務貿易總協定及其附錄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and Annexes)

附錄一 C：與貿易有關智慧財產權協定

(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附件二：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

(Understanding on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附件三：貿易政策檢討機制

(Trade Policy Review Mechanism)

附件四：複邊貿易協定

(Plurilateral Trade Agreements)

民用航空器貿易協定

(Agreement on Trade In Civil Aircraft)

政府採購協定

(Agreement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資訊科技協定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greement)

國際乳品協定 (1998 年 5 月終止)

(International Dairy Agreement)

國際牛肉協定 (1998 年 5 月終止)

(International Bovine Meat Agreement)